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4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存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8977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存恩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肆佰伍拾陸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存恩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某時起，連結網路，於TU娛樂城賭博網站進行賭博。其賭博方式係以儲值取得該網站點數後，即在賭博網站如吃角子老虎等投注項目，依該網站所定之賠率決定輸贏，如贏，可依賠率獲得點數；如輸，則自其帳號扣除儲值點數，所儲值之賭金悉歸網站經營者所有，以此方式藉由其規則產生之不特定機率與賭博網站對賭，依其下注輸贏情形增減其帳號點數。而後陳存恩欲將點數兌換為現金，即向網站申請出金，該網站人員隨即要求同於TU遊戲城進行網路賭博而積欠賭債之周書宇（所涉賭博部分另行偵辦）於115年1月17日下午6時1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至陳存恩所指定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內。嗣周書宇驚覺疑似遭受詐騙，報警處理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㈠被告陳存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(偵卷第23-27、29-31

頁)。

㈡證人周書宇於警詢時之證述(偵卷第35-53頁)。

㈢監視錄影畫面截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交易明細(偵卷第55-69、73-107頁)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而為本案犯行，助長以僥倖心態獲取財物之社會風氣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復考量被告前無犯罪科刑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素行尚佳，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並衡酌被告參與賭博之時間、所獲利益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自營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被告自承其帳戶內自115年1月17日下午1時1分許至同日晚間10時24分許所匯入之共3萬4,456元，係TU娛樂城賭博網站所匯入之賭博獲利，堪認為其賭博之犯罪所得，原應全部宣告沒收，但其中1萬元業經被告賠償予第三方詐騙之被害人即證人周書宇，有和解書可佐(偵卷第33頁)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規定，僅就2萬4,456元部分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李怡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書記官　劉桉妮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